

統一超商中獎收據

活動名稱															
獎品名稱															
獎值金額						代扣繳 稅額				實得金額					
中獎人姓名						簽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立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請詳閱後填寫本收據)

- (一) 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機會中獎獎值金額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將依法代扣 10%稅款 (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滿 183 天)不限金額一律代扣 20%稅款。凡贈品價值達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
- (二) 獎值金額係依原始購入或取得成本金額。
- (三) 稅款將由統一超商為中獎者代為扣繳，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並簽名、加蓋私章，本公司於次年寄發所得扣繳憑單，敬請務必據實填寫所需資料。
- (四) 得獎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與統一超商做為領獎之用，本公司不作其他目的使用，並僅限於台灣地區使用，上表所得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係超商為稅務行政、會計與相關服務之目的所作必要性蒐集。該等資料將在前述特定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有爭議外，將以適當安全措施保存 7 年後始銷毀之。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機會中獎稅金匯款之帳號

匯款完成後，請提供匯款完成之相關證明單據，以利確認匯款成功

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系統：(02)8751-6665

金融卡掛失專線：(02)8751-1966

網址：www.fub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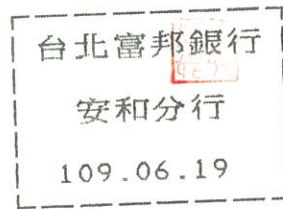
銀行英文名稱：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IC：TPBKTWTP

(為保障您的權益，提款密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發摺簽章：



戶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715102362747

台北富邦安和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7152

本行已參加存款保險，存款人權益受到保障

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

- 一、存戶如名稱、組織、負責人、住址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登記，倘存戶之住所變更，未為通知，本行將有關文書依存戶原填載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存戶。
- 二、本存款應憑存戶存摺與存入憑條或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若遇存摺、原留印鑑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脫離占有時，應即依本行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但在接受掛失通知前，如存摺、印鑑係真正，本行因不知情而付款者，視同對存戶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 三、存入票據，須依本行收妥入帳後方可支用，並自收妥日起息，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所有先前入帳票款本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
- 四、本活期存款初次存入無最低金額限制，起息金額為壹萬元，均自起息金額起以百元為計息單位，依本行牌告利率按日(一年以三六五日為計息基礎)機動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
- 五、存摺內登錄之日期，若非銀行營業日，或雖為營業日，但實際交易時間已逾銀行業之共同營業時間者，除另有約定以當日為帳務日外，其餘均屬次營業日帳務，惟仍依交易當日(以24:00為切點)餘額計息。
- 六、本存款存摺所載金額與本行帳載不符時，應以本行帳載者為準，但存戶如能於事實發生日起60日內提出異議，經核對本行提出之交易記錄，確為本行記載錯誤，並經本行查證屬實者，本行應即更正之。
- 七、存戶與本行各種交易未登摺部分，於辦理補摺時，達一定筆數者將由本行電腦彙總為借、貸各一筆列印於存摺上(再滿一定筆數者亦同)；未累積達一定筆數部分則仍以各筆交易明細列印。存戶需交易明細者，請至櫃台出示存摺，本行即提供對帳單供存戶核對。前項一定筆數依本行公告定之。
- 八、本存摺由系統自動列印作業章並經本行經辦人員加蓋私章始有效，且不得轉讓、買賣或質押予第三人。
- 九、本帳戶本行及存戶皆得隨時終止，本行終止時，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存戶終止時，於通知送達本行始生效力。
- 十、本行得依業務需要調整牌告利率、起息金額、計息單位及手續費，並於營業處所及網頁上公告，以代個別通知，存戶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之日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行終止本帳戶往來申請暨約定書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應遵守各該公告之內容。
-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雙方另行約定之內容辦理。

109.01 10,000 本

編號：02-2001 (本摺連封面底共計壹拾貳張)